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，均可申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：



①开业满一年的企业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年增值税销售额（包括出口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，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）达到或超过以下规定标准：

◆工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；

◆商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上。

②新办企业自开办之日起一个月内，符合以下条件的，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：经税务机关测算预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企业标准的，可暂认定为一般纳税人，暂定期最长为一年（自批准之月起满 12 个月计算）。

③企业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（市），且实行统一核算，如总机构已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分支机构也可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。

申请程序：新办企业办理完税务登记证后，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且需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的企业，请到办税服务厅“一般纳税人受理窗口”申请，并提供税法规定的相关资料。